

#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HCTJ20260003 号

## 关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 D-02-04-01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核实的函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 D-02-04 地块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案卷编号：HCTJ20230033）。现根据区政府的供地计划，将 D-02-04 地块细分，其中 D-02-04-01 地块核实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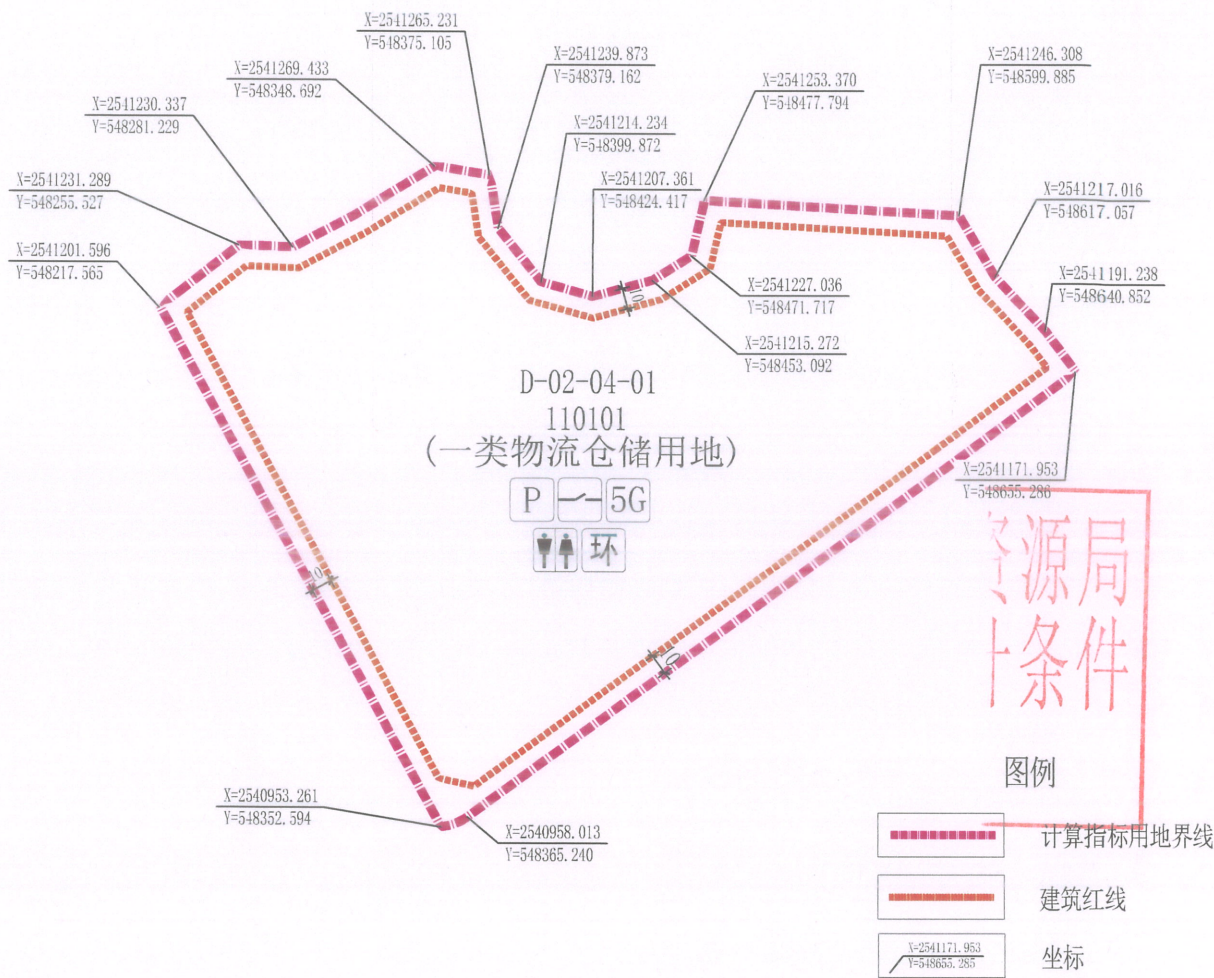
D-02-04-01 地块技术经济指标详见附件，其余规划设计条件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案卷编号：HCTJ20230033）。

本函作为《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案卷编号：HCTJ20230033）的附件，须与 HCTJ2023003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同时使用，具有同等效力。本次核实后一年内未使用的，须重新报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

附件：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 D-02-04-01  
地块图



# 附件 惠州市惠城区高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D-02-04-01地块图



###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系数(%)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sup>2</sup> )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适建性
						其中				
D-02-04-01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73881	2.5~3.0	≥30	184703~221643	其中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3处), 每处建筑面积≥35 配电网开关站(1处), 建筑面积≥60 公共厕所(1处), 建筑面积≥60 环卫工人作息站(1处), 建筑面积≥6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仓库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20	物流仓储及配套设施

说明: 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仓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5%。  
 2. 自行车(含电动)停车位配建标准: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照《惠州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规划配建标准》(惠市自然资函〔2024〕2124号)执行。  
 3. 项目用地位于军航、民航高度管控范围内, 地块的规划建设要严格满足净空审核要求。  
 4. 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9〕10号)、《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号)的要求执行, 并应满足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5-163-2019)的规定, 具体以住建部门意见为准。